附件1-13

防水涂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2批，共抽查了河北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等12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40家企业生产的40批次防水涂料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19250-2013《聚氨酯防水涂料》、GB/T 23445-2009《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》、JC 1066-2008《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》、JC/T 408-2005《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》和JC/T 864-2008《聚合物乳液建筑防水涂料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防水涂料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），苯，甲苯+乙苯+二甲苯，苯酚，蒽，萘，游离TDI，游离甲醛, 苯、甲苯、乙苯和二甲苯, 氨，不透水性，固体含量，低温弯折性，低温柔性等1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萘含量、低温柔性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3。